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

資安海報徵選要點

壹、活動說明

一、活動名稱

「109 年資安海報」徵選

二、活動目的

為提升全民資安意識，推廣資通安全的重要性，舉辦「資安海報」徵選，鼓勵民眾以資訊應用結合個人理念創作，達到全民參與的目的，並喚起民眾對資通安全的重視。

三、徵選主題

(一) 徵選主題：**勒索軟體資安防護**

(二) 徵選主題說明：

隨著資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同時亦提升資通訊應用的資安風險，近期臺灣有多家企業、高科技產業等均遭到駭客發動勒索軟體攻擊，導致相關資料被加密致無法正常打開，甚至威脅須以加密貨幣支付高額贖金。

針對勒索軟體資安威脅趨勢，期藉由資安系列競賽活動，提升全民對於勒索軟體之資安防護意識。

四、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教育部

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五、徵選資格

- (一) 徵選對象為全民民眾，以電腦繪圖方式參加。
- (二) 每位參賽者參選作品數量不限，可投稿多件作品參選。
- (三) 學生參選可邀請指導老師，指導老師可指導多件作品。

六、獎勵說明

- (一) 決選前 3 名、優選 2 名及佳作 5 名頒發獎品鼓勵，獎項如下：
 - 1. 第 1 名：頒發新台幣 3 萬元獎品及獎狀。
 - 2. 第 2 名：頒發新台幣 2 萬元獎品及獎狀。
 - 3. 第 3 名：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獎品及獎狀。
 - 4. 優選 2 名：頒發每名新台幣 5 仟元獎品及獎狀。
 - 5. 佳作 5 名：頒發每名新台幣 2 仟元獎品與獎狀。
- (二) 得獎作品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
- (三) 得獎作品將於決選結果公布後，於頒獎典禮發予得獎人，若不克出席則採郵寄。
- (四)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活動小組依法先行代扣繳 10% 稅額。
- (五) 頒獎典禮
 - 1. 時間：109 年 11 月 26 日(四)，報到時間以活動小組通知為準。
 - 2.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2 樓)。

七、聯絡方式

「資安海報」活動小組聯絡人：陳小姐、徐小姐

TEL：(02) 2553-3988 轉 385、313

FAX：(02) 2553-1319

E-MAIL：cybersecurity@cisanet.org.tw

八、徵選時程

項目	時程
報名(含報名表、作品上傳)	109年9月1日(二)起至10月20日(二)17:00止
初選	109年10月27日(二)
公告入圍決選名單	109年10月30日(五)12:00
決選作品繳交截止	109年11月9日(一)17:00止 (寄達/送達)
決選	109年11月12日(四)
公布決選結果	109年11月16日(一)
頒獎典禮	109年11月26日(四)下午

貳、報名作業

一、報名時程

(一) 報名日期：109年9月1日(二)起至10月20日(二)17:00止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

<https://csc.nccst.nat.gov.tw>，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與參賽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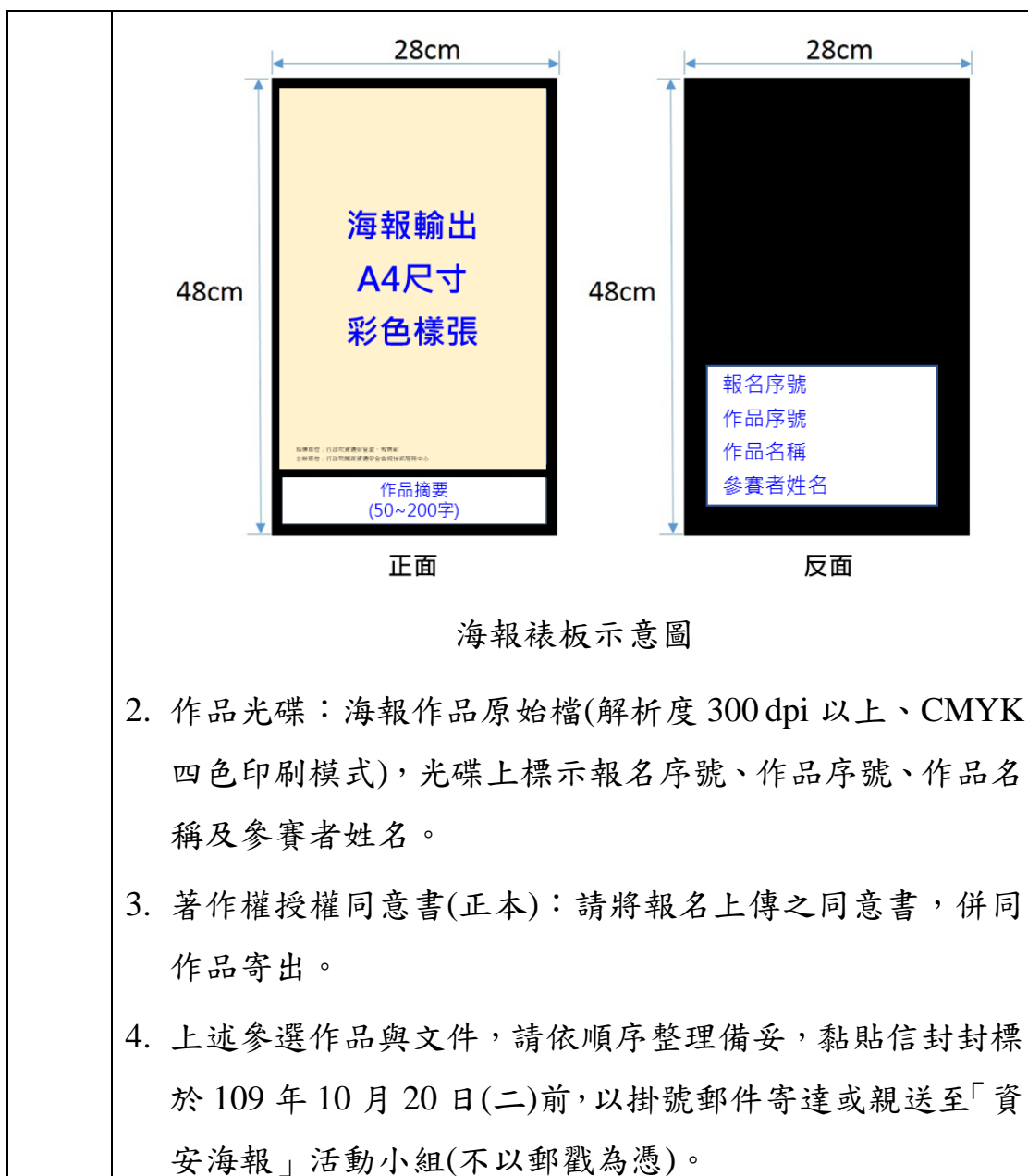
(三) 報名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
2. 入圍決選者須依報名相關規定繳交資料。

二、報名文件繳交規定

(一) 初、決選繳交文件說明

項目	說明
初選 上傳 資料	<p>1. 報名表：</p> <p>(1) 填具作品名稱、作品摘要(50~200 字)及參賽者基本資料。</p> <p>(2) 報名表之上傳檔名，應與參賽者姓名相同。</p> <p>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影本)：每份作品皆須個別簽署並上傳，如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加簽同意。</p> <p>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報名時須完成簽署，若為未滿 20 歲者，則須請法定代理人加註簽名。</p> <p>4. 參賽作品：</p> <p>(1) 請以電腦繪圖 CMYK 格式製作，轉成 RGB 格式，另存為 96 dpi 之 PNG 檔，檔案大小為 1MB 之內。</p> <p>(2) 作品下方須標示辦理單位文字，底色、字體、顏色不限，文字置左，前方保留 5cm。</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5cm 指導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教育部 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p> </div> <p>(3) 個人報名參選作品數量不限，每件參選作品須申請 1 張報名表。</p> <p>(4) 參賽作品之上傳檔名，應與作品名稱相同。</p>
決選 繳交 資料	<p>1. 作品輸出：請將參賽作品輸出彩色 A4 尺寸，黏貼於裱版(黑色硬式卡紙)<u>正面</u>，作品下方標示作品摘要(50~200 字)，裱版<u>反面</u>標示報名序號、作品序號、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p>



參、競賽方式

賽制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邀集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

一、初選

符合資格作品中，選出 50 件入圍決選作品。

二、決選

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進行評分，採序位法選取前3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三、評審標準

評分以「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主題傳達與構圖佈局」、「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及「創作說明」等4項指標做為評審依據。

評比指標	比重
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	35%
主題傳達與構圖佈局	35%
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	20%
創作說明	10%

四、名次計算

(一) 序位法

1. 彙總評審委員對參賽作品之分數，依加總分數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分數高者序位數為一，次高者序位數為二，依此類推)。
2. 彙總參賽作品之序位數，由低至高轉換為名次(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選取前3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二) 序位相同者，則總分高者勝出，總分再相同者，則以指標分數占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以此類推。

(三)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競賽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得以從缺辦理。

肆、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如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徵選各項規範者，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選資格。
- 二、參選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三、為尊重著作權，參選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者應於徵選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作品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 四、參選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選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狀與獎品。
- 五、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選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六、決選活動結束後，將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一)於本活動網站公布決選結果，請得獎人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四)頒獎典禮會場提供身分證件以利核對報名資料發給獎項；若無法出席頒獎典禮者，請得獎者將身分證影本郵寄或持身分證件親洽活動小組領取。
- 七、獎品郵寄通訊資料以報名資料為準，若郵遞失敗須由得獎人自行負擔重寄費用或自取，領獎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四)止，逾期視同放

棄獎項不予保留。獎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拋棄、損毀，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

八、領獎人須為得獎人本人，若非本人領取，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

九、凡報名本徵選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海報」徵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作品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作品名稱			
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含科/系/所、年級) (* ¹ 非必填)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² 非必填)			
姓名	任職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作品摘要：(50~200 字作品創作理念)			

*1：參賽者為**在校生**方需填寫，非在校生之一般民眾則免填。

*2：參賽者為在校生可填寫指導老師欄位(若無可免填)，如有填寫請加填「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請務必於**109 年 10 月 20 日(二)17:00 前**將報名表(需完成文件簽署)轉成 PDF 檔，併同參賽作品電子檔上傳至活動網站，即完成報名程序。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海報」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報名序號：

一、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參賽作品(作品名稱：_____)

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以供主辦單位於本參賽作品獲得本競賽獎項後，得不受時間、地域、次數、方式或其他限制，利用本參賽作品(包括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相關教育目的之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並得授權他人利用。

二、前述各項利用，均不另致酬予立書人；立書人並應允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獲主辦單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若本參賽作品為「已發表作品或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或立書人有抄襲、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立書人願負擔相關責任。

此致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 ² 非必填)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 入圍決選之作品，須併本同意書正本寄送至本活動小組。

※2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務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本同意書。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下稱本中心)辦理「109年資安系列競賽」活動(下稱本競賽)，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向參賽者本人、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賽者」)，蒐集下述個人資料，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 (一) 目的：本中心因辦理本競賽，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相關行政作業及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蒐集項目如下：
- (二) 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
 1. 報名階段：姓名、學歷、學校名稱、科系名稱、就讀年級、學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
 2. 獲獎階段：姓名、國籍、學校名稱、科系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前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蒐集目的存續期間(最長不超過競賽結束後18個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 (四) 方式：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三、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四、當事人權利

參賽者可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或依本中心網站(<https://www.nccst.nat.gov.tw>)聯絡我們之意見信箱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惟因行使下列第(四)、(五)項權利，而致參賽

者之權益受損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五、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一)項。

六、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中心告知事項。

二、立同意書人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同意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已滿 20 歲)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封標

報名序號： (依報名系統帶入)

作品序號： (依報名系統帶入)

作品名稱：

繳交入圍決選文件確認：(請務必勾選)

參賽作品彩色樣張，須依繳交規定製作，海報作品共_____份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郵寄決選文件使用

聯絡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0364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海報」徵選活動小組 收